2026年观音寺街道地铁大兴新城站停车设施提升服务

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东南口

法定代表人：邱晖

联系人：于悦

联系电话：60280319

乙方（受托人）：北京德威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315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李艳华

联系人：陈微

联系电话：010-89288653-8127

甲方就2026年观音寺街道地铁大兴新城站停车设施提升服务服务项目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及内容

1.1 服务期限：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变更、资料滞后、付款延迟等）导致服务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服务内容：地铁出入口及停车场维护修缮、停车场周边阻车桩增设与布设、标志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牌规整增设、场地腾挪及环境规整、草坪修补及绿篱补植养护及道路积水专项排查处置一系列综合性提升维护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80,78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零柒佰捌拾元整），其中除税金额为人民币 1,542,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贰仟元整），税率 9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耗材、设备、差旅及运输、管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负责人

3.1 乙方应指定 李娜 为本项目服务负责人，职务：项目经理，身份证号：130724199409120323，负责统筹协调本项目的实施。

3.2 服务负责人应全程在岗履行职责，如需更换，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全部管理服务结束，项目验收合格后，审计结算工作完成后，审计结算工作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支付。

4.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交合格发票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协议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5.2 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5.3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5.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项目验收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指明服务场所及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周围环境及注意事项；

（2）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服务质量及工作方法；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项目实施计划、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并保留对乙方违纪行为的处罚权；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管理架构、工作安排；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服务人员处理紧急事件、协助甲方工作等相关事务，但事后须通知乙方负责人；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记录进行查阅和指导；

（7）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承诺、服务合同及附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及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之内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考核；对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2）由于乙方直接过错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因乙方服务操作、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遵守甲方合理、合法且提前书面告知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甲方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服务规范。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7.2 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具体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单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整改落实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8.3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乙方以外原因除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50 万元以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8.4 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8.5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转让和分包

10.1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2 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　　方：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名　　称：北京德威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